**肇庆学院主校区校内商业街A05卡商铺招租**

招标文件

**肇庆学院招投标中心**

**2022年6月**

招标邀请

1. 项目名称：肇庆学院主校区校内商业街A05卡商铺招租
2. 商铺基本情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铺面积 | 经营范围 | 经营期限 | 租金底价 |
| 约33平方米 | 打印复印等相关业务 | 签订合同后3年 | 5276元/月 |

三、投标人资格：

1.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（若为个人投标，需在开业前办好经营活动相关的证照手续），经营范围须是打印复印等相关业务；
2. 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没有违法、拖欠租金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；
3.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获取招标文件方法：在线免费下载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、开标时间、开标地点：

1.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上午09：00～09：30
2. 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上午09：30
3. 投标、开标地点：肇庆学院行政楼427室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2022年6月24日—29日。

七、联系事项

招标项目联系人（采购人）：杨老师 联系电话：0758-2716288

招标机构：肇庆学院招投标中心

联系人：范老师 联系电话：0758-2716689

肇庆学院招投标中心

2022年6月24日

二、投标须知

**一、投标文件组成**

1、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

2、报价表（格式见附件1）

3、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（格式见附件2）

4、承诺函，含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、非联合体投标、中标后遵守肇庆学院相关规定等相关承诺（格式自拟）

5、以上所有材料签名、盖公章（若为个人投标，无需提交1和3，以身份证复印件替代，签名处按指模），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密封章，在规定时间提交。

**二、投标文件提交时间、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报价、开标地点：**

1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上午09：00—09：30

2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上午09：30

3、投标、开标地点：肇庆学院行政楼427室

**三、定标办法**

采用价高者得的定标办法，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完整且报价符合要求的前提下，报价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单位。如果出现最高报价多于一家的情况，由进行现场二次报价（按指纹有效），再次出现报价相同的，则重新招投标。

**四、其他事宜**

由于疫情期间进校必须办理进校报备手续，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需报备，请必须在6月29日15：00—17：00把入校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、粤康码、行程卡发送到邮箱2012020033@zqu.edu.cn进行报备，其中粤康码和行程卡须为提交报备信息时的状态。入校全程佩戴口罩，并配合校门口做好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。

附件1

**报价单**

项目名称：肇庆学院主校区校内商业街A05卡商铺招租

招标人：肇庆学院

根据肇庆学院主校区校内商业街A05商铺招租需求，承诺遵守肇庆学院相关规章制度，自愿服从管理。

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，报价 元/月。

我单位如果中标，必定全面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。

投标人（签字按手指印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**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**

**致：肇庆学院招投标中心**

同志，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为法定代表人，特此证明。

签发日期： 单位： 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附：代表人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营业执照号码：

经营范围：

说明：1.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。

2.内容必须填写真实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。

3.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。

**（为避免废标，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）**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正反面粘贴处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（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）**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**致：肇庆学院招投标中心**

兹授权 同志，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，其权限是： 。

授权单位： 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亲笔签名或盖私章）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：至 年 月 日

附：代理人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营业执照号码：

经营范围：

说明：1.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。

2.内容必须填写真实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。

3.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。

4.授权权限：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，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，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。

5.有效期限：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，自本单位盖投标人公章之日起生 效。

6.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，则本表不适用。

**（为避免废标，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）**

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正反面粘贴处

**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**